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四階段基礎課程圓滿結束（附圖）

律政司主辦的「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第四階段基礎課程於今日（六月二十七日）圓滿結束。

為期兩日的基礎課程共有約 120 名學員參加，他們來自十八區地區青年委員會、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和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學員表示課程內容實用且容易掌握，輔以具體及生活化的例子，加深他們理解法治原則的內涵，並且幫助他們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在不同的社區崗位中向他人傳遞正確的法治信息。

培訓計劃的基礎課程昨日（六月二十六日）在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啟動。林定國並擔任講師，向學員講授法治與香港的法律制度等重要議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教授亦擔任導師講授內地法律制度及全國人大等國家機構的職能。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於第二日課堂與著名主持及專欄作家瑪姬（Maggie Chang）向學員傳授傳播法治信息的教學及溝通技巧，並分享見解及實踐經驗。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和執業大律師何淑瑛，以及執業律師陳浣恩亦擔任導師，講解香港的法院程序、法律專業與替代爭議解決服務等內容。參與學員隨後進行小組討論和交流問答等互動環節。

課程的證書頒授儀式在課堂後隨即舉行，由林定國向完成兩日基礎課程的學員頒發證書。

展望將來，律政司將持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及社會持份者緊密協作，透過多元的方式推廣法治教育，深化市民大眾對正確的法治信息的理解和實踐，致力傳承明法守法的文化，與各界攜手守護法治社會。

有關培訓計劃的詳情及相關資訊，請瀏覽專屬網站：www.role-ttl.gov.hk。

完

2026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